

● 110級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(雙主修)

1. 外系碩士生加修本系指定專業科目為「生態棲地保育與檢核」、「集水區保育規劃」、「二維水理分析與模式應用」、「流域水文分析與模式應用」，合計12學分。
2. 碩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，除修滿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專業科目，並須於雙方系(所、學位學程)分別撰寫論文，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，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。

● 110級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碩士班(輔系)

外系碩士班學生加修輔系科目如下：

「生態棲地保育與檢核」、「集水區保育規劃」、「二維水理分析與模式應用」、「流域水文分析與模式應用」，以上四科任選三科加修，專業科目應達 9 學分。